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培养〔2022〕54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

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获取、掌握知识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理论联系实际，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优化实践教学课程设置、加强实践教学条件建设、规范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切实增强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二、基本原则

1. 精心设计方案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精心设计专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方案，构建涉及实验课程、课程的实践环节、专业实习、社会调查、教育实习、学术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项目构成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科学设置实践教学总学分数及项目学分结

构，优化实践教学项目，制定实践教学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践教学项目的目的、要求及实施办法，明确实践教学项目的考核标准、考核要求及考核办法等。

2. 认真组织实施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方案及实践教学项目实施方案，认真落实方案要求，提供充分的人财物实施保障，加强实践教学教师队伍建设，为实践教学提供充分的经费，加强实验室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不断更新实践教学内容，改革实践教学方法和手段，创新实践教学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实践教学实施质量。

3. 严格考核管理

根据实践教学项目的考核标准和考核要求，加强实践教学相关考核管理制度建设，严格考核管理，丰富考核方法，提高考核质量，既注重终结性考核，也强化过程性考核；既注重对学生的考核，也加强对教师的考核，把严格考核管理作为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三、主要内容

（一）实践教学内容

1. 实验课程

实验课程是通过对理论课程所学理论的验证，进一步加深对理论的理解、巩固和提高，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科学的思维方法的重要载体。

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研究制定与课程体系相配套的实验

课程教学体系，合理设置基础性、专业性、综合创新性等不同类型的实验课程，合理分配不同类型实验课程的开设比例和开设学期，及时吸收新成果、新技术，改革实验教学方式，优选实验项目，更新实验教学内容。

2. 课程中的实践环节

课程中的实践环节是将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的一种实践形式，是进一步深化课堂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提升课程质量的重要途径。

应根据专业特点，明确实践环节在该门课程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合理设计课程中的实践环节。任课教师应将对实践环节的考评作为总体课程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组织实施。

3. 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是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深化理论教学，让学生接触生产生活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树立事业心，提升责任感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要把组织开展专业实习环节和组织课堂教学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制定专业实习大纲，明确实习考核标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稳定、深度合作的专业实践基地。

4. 社会调查

社会调查是与专业实习同等重要的综合实践育人环节，旨在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特定的问题进行实地考察与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影响，为政策制定或解决实际问题等提供一定的研究支

持。

应科学制定社会调查实施方案，选派具有专业能力和实践指导经验的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活动，引导学生科学选题，形成专业、详实的调研报告，确保调查的实践性和有效性。

5. 教育见习、实习与研习

教育见习、实习与研习是卓越教师人才培养的必修实践环节，对培养学生的教育情怀、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提升学生教师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应根据学校总体要求，成立教师教育实践课程教学团队，制定教育见习、实习与研习课程大纲。做好教育见习、实习与研习的组织工作，遴选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建立与实践基地教师的“双导师”指导模式。细化各类人员的实践动员和培训，明确学生修读要求及指导教师责任。加强实习过程指导与管理，提升学生实习质量。加强与本院（系）内学生工作负责人的协同，保证学生实践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纪律教育。

6. 劳动教育

劳动教育是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形成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的重要环节，分为理论教育与实践活动两部分。

学校开设劳动教育专题理论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意识，形成科学的劳动观念，推广普及劳动知识。各院（系）应注重将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在各类专业课程、实习实践课程中加强对学生劳动教育理念、技能的养成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

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突出“专业+劳动”的特色，让学生通过专业学习，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建立端正的劳动态度、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7. 学术训练与实践

学术训练与实践是多途径培养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实践育人环节。学生可通过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参加学科与科技竞赛，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参与社会实践以及志愿服务等方式获得综合素质的提升。

应引导学生在科研训练的过程中形成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指导学生通过参与大学生科研项目研究，产出高质量论文、专利等成果；鼓励学生结合创业实践和创业训练项目，产出创新创业成果，历练创业实践能力；为学生参与高水平学科与科技竞赛，提升科研与创新能力提供支持条件；为学生创造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的条件，科学制定学分和学时转换认定办法。

8.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一次集中训练，是实现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一个重要必修实践环节。

应加强对论文选题的管理，增加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的选题，比例应不低于总选题的 50%；建立校企“双导师”指导学生论文的机制，增加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加强论文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促进学术诚信品质的养成。

（二）实践教学条件

1. 校内实践教学平台建设

加强校级、市级和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规范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运行机制，推进实验教学资源的开放与共享。

突出国家级和市级实验教学中心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中心在实验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实验队伍建设、实验平台管理等方面的探索与创新。

推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重点支持建设基础好、教学成效显著，受益面广的项目，形成虚拟仿真实验课程群，打造国家级虚拟仿真一流课程。

2.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

强化实践教学基地在实践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发挥学科专业的优势，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开展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的联合共建，建设长期稳定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力争每个院（系）、每个专业都有相对固定的校外实践基地。

各院（系）是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运行的主体，对于长期合作的稳定基地，报请学校审批后，可与基地签订合作协议，并由学校授予校级实践基地的荣誉称号。各院（系）应在学科建设经费中为基地的建设与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院（系）是组织和实施各类实践教学环节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实践教学在人才培养过程的重要意义，按照学校的指导意见及

管理规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全面负责研究和解决实践教学环节的各项工 作。

2. 保障经费投入

院（系）应统筹规划本单位的教学经费、学科建设经费，合理应用于实践教学环节，确保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实践教学工 作。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多渠道增加实践教学经费的投入，建立健全实践教学经费保障机制。

3. 强化队伍建设

所有的教师都负有实践育人的重要责任。各院（系）要统筹安排教师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践、科研训练等实践活动，制定教师参与实践育人的规定，激励教师投入实践育人工 作。要配齐配强实验教学队伍，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应用于实验教学，支持开发实验项目和自行研制实验教学设备，提升实验教学水平。

4. 规范制度建设

院（系）应根据学校实践教学管理规定，制定本专业的实施细则，为落实各项实践教学任务提供政策依据。完善实践教学考核评定办法，激发学生转变学习方式，形成自主学习、主动实践的良好氛围。加强对实践教学的过程性管理，加强督导与实践听课考察，确保实践教学环节的实施质量。开展实践教学学生满意度调查，建立评价信息的反馈与改进机制，促进实践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